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5号)核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4.6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05.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707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整体调整为"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及"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建设所需;变更原募投项目"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扩大投资总额、调整原有3个子项目投资分配,并新增5个子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为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项目实施分子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北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656	145,883.94	集约化智能输液产线及配套产线、设施建设项目,(变更后)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771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3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217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4	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338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5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108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6	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7087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7	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人民北路支行	431350100100146925	0.00	输液、包材及小水针产线改造、扩能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四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一: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监管协议适用)甲方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公司、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湖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崇州君健塑胶有限公司、昆明南疆制药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光远、李振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1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7,640,000	4.65%	1.10%	2023/10/30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0,500,000	2.77%	0.66%	2023/11/7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807,500	0.21%	0.05%	2023/11/20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9,260,000	2.44%	0.58%	2023/12/12	2024/9/2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8,207,500	10.07%	2.3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8,520,000	4.88%	1.1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9/25	2025/9/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8,000,000	4.75%	1.1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9/25	2025/9/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6,520,000	9.63%	2.28%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67%	108,311,500	106,624,000	28.12%	6.66%	100,214,000	93.99%	184,132,210	67.57%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20%	108,311,500	106,624,000	27.50%	6.66%	100,214,000	93.99%	190,391,925	67.74%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7%,对应融资余额为1.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88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49%,对应融资余额为9.43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6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7.20%;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3.9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欧菲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菲")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向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2q;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二路131号欧菲光总部研发中心B栋18层;

6、注册资本:325,781.74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8、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9,104.14	1,993,772.22
负债总额	1,473,842.89	1,575,356.57
其中:银行贷款	597,846.88	598,995.41
流动负债	1,275,531.27	1,375,952.74
净资产	354,833.35	340,398.88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3,636.11	1,696,294.02
利润总额	6,495.92	590.58
净利润	3,914.45	7,690.50

(二)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231.33	461,784.21
负债总额	338,441.56	438,737.8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308,830.33	407,867.88
净资产	21,789.78	23,046.40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792.18	1,078,941.15
利润总额	-1,311.71	-5,933.47
净利润	-1,283.55	-4,958.22

四、拟抵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抵押物系天津欧菲享有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房地产抵押合同》所列明的全部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68729号,该房地座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宏源道2号,总建筑面积为34,138.69平方米。双方约定,抵押物价值为2亿元人民币。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皆为天津欧菲实际拥有、控制,其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房地产抵押合同》

1、抵押人:天津欧菲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抵押人")

2、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称"抵押权人")

3、债务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

4、抵押物:抵押人依法享有建筑物所有权或使用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明的全部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津(2019)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68729号)。

5、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人民币2亿元。

6、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受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98.00	287.90%
担保总余额	53.01	155.72%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房地产抵押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特别提示:

1.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
2. 兑付本息金额: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3.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13日
4.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13日
5.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7日
6.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12日

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张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张行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张行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经《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张行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张行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9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规定,张行转债将于2024年11月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1月7日为张行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2日),张行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张行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4.13元/股。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张行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2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张行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张行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9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13日。

五、兑付方法

张行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张行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8日起,张行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13日起,张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ST盛屯 公告编号:2024-08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棉环通物流");汉源环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源环通物流");四川高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锗再生");四川盛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和环保");盛屯锌锗国际贸易(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锌锗国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及科立鑫(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8,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为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等值外币)20,000万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最高债权额不超过3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科立鑫(珠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盛屯锌锗为公司下属公司石棉环通物流、汉源环通物流、高锗再生、四川盛和环保、盛屯锌锗国贸分别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共计5,000万元整。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及科立鑫(珠海)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申请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等值外币)贰亿元整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盛屯金属及科立鑫(珠海)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4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楼101号A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312,266.92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矿山、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批发零售矿产品、有色金属;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服务;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108,605,135.32	37,684,458,254.74
负债总额(元)	22,026,993,030.52	21,494,800,340.85
资产净额(元)	17,081,612,104.80	16,189,657,913.89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414,256,936.94	24,455,814,23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683,043.28	264,694,25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科立鑫(珠海)、盛屯金属	盛屯金属
被担保方	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
债权人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	厦门银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	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整
担保范围	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科立鑫(珠海)与浦发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在浦发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与成都银行营业部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锌锗在成都银行营业部申请的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252万元;为盛屯锌锗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5,487.21万元;为石棉环通物流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为汉源环通物流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为高锗再生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47万元;为四川盛和环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盛屯锌锗国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25.2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11月1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40号102单元A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8)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141,736,731.95	2,284,001,249.29
负债总额(元)	743,813,661.91	1,371,661,787.81
资产净额(元)	397,923,070.04	912,339,461.4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97,902,532.90	1,691,683,552.55
净利润(元)	5,583,608.56	-6,077,088.60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金属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盛屯锌锗

(1)公司名称:四川盛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3月02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龙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盛屯锌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987,481,902.29	4,934,110,705.48
负债总额(元)	3,195,482,706.08	3,212,759,895.66
资产净额(元)	1,791,999,196.21	1,721,350,809.82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86,318,892.07	3,367,632,502.07
净利润(元)	67,289,338.20	-195,014,136.38

(8)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盛屯锌锗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3、石棉环通物流

(1)公司名称:石棉环通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3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回隆镇四川石棉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周晋鲲

(5)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6)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信息咨询服务;通用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石棉环通物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